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关于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安排部署，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排查了全省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经报生态环境部审核，确定了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延边州涉及7个地块。为防范环境风险，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现就做好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控目标

“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全覆盖，图们永升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道金矿、延吉市九三厂、琿春紫金矿业公司金铜冶炼厂等4个地块到2023年年底完成管控目标；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化工厂、延边联城利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2个地块至少到2024年年底完成管控目标；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场地块至少到2025年年底完成管控目标。

二、强化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措施

地块涉及县（市）要制定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方案，并按照《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地块重点监测、调查评估、制度管控或工程管控等工作。地块重

点监测范围应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监测结果确定为无土壤污染的地块，可申请移出优先监管清单。监测结果表明有土壤污染的地块，要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监管清单内存在土壤污染且暂未开发利用的地块，要采取制度性管控措施，如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等。其中有污染扩散风险的，责成土地使用权人每年开展环境监测；一旦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治理或修复等工程性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拟开发利用的要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落实相关规定。

三、加强部门协调管理

地块涉及县（市）要在每年3月底、9月底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将优先监管地块信息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定期与自然资源部门交流优先监管地块拟收回、已收回等变动信息，并协调将监管地块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积极提倡绿色低碳理念，合理规划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重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四、项目支持

各地可根据《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技术要点(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类)》组织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申报。申报范围为已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且尚未开展过采样调查(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的地块。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成熟度证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先监管地块证明等。

特此通知。

联系人：金今实 0433-2515611

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通知》（吉环土壤字〔2023〕4号）

